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2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3
林學斌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市場發展處)
陳劍青女士

稅務局
第一科助理局長
李絳真女士, JP

稅務局
第三科助理局長
謝玉葉女士, JP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
吳家榮先生

稅務局
印花稅署高級總監
康偉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跟進先前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098/12-13(01)—— 因應 2013 年 4 月
號文件 15日會議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98/12-13(02)—— 政府當局對2013年
號文件 4月15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264/12-13——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480/12-13(01)——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號文件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檔號：B9/33/2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6/12-13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1)480/12-13(02)——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2012年稅務及
印花稅法例(另類
債券計劃)(修訂)條
例草案》的背景資料
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檢討條例草案第6條的草擬方式，以檢視該項條文的追溯效力是否有效，令有關條文的原擬效用適用於：
 - (i) 在2011年的修訂生效以後但在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生效以前作出的評稅；及

- (ii) 涉及下述問題的評稅：在1996年5月24日或之後，但在2003年11月14日之前發行的票據是否屬《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4A條中的債務票據；及
- (b)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21條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中新訂第47I條而言：
 - (i) 解釋下述情況：若涉及將相關資產作出轉讓的部分人士在先前某次轉讓相關資產時未有就有關該次轉讓的文書申請豁免印花稅，對有關資產其後的轉讓有何影響；及
 - (ii) 檢討可否容許就先前的交易逾期作出裁定。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建議取消編定於2013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並於2013年6月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表示同意。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7日

**《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9 - 00050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08 - 001330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主席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2013年4月1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098/12-13(02)號文件)(下稱"回應文件")。</p> <p>梁議員詢問，在海外銷售但主要售予香港居民的伊斯蘭債券("sukuk")，是否符合"與香港關連條件"的資格條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銷售"一詞的考慮因素，包括伊斯蘭債券是否在香港進行銷售活動，以及對象是否香港居民。若然的話，便會符合"與香港關連條件"。政府當局亦指出，擬議的附表17A第15條列出4項其他準則，發債人只要滿足其中任何一項準則，亦會符合"與香港關連條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發債人若不肯定某擬議的伊斯蘭債券產品能否符合載於擬議的附表17A第15條的準則，可向稅務局申請就有關票據的稅務狀況作出事先裁定。</p> <p>梁議員詢問，是否必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或香港的納稅人，才可申請事先裁定。</p> <p>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士若其活動在香港可能會有稅務影響，便可申請事先裁定。</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稅務局局長將在《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下稱"《釋義及指引》")中解釋"與香港關連條件"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詳情，包括如何對"在香港銷售"作出詮釋。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1331 - 002152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條例草案第4條 —— 在《稅務條例》加入附表17A(附表17A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p> <p>第25條 —— 將喪失資格事件知會局長的責任</p> <p>梁議員詢問，如喪失資格事件在發生後30天內不再存在，是否仍須知會稅務局局長。</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研究有關事項，認為發生這種情況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如發生此情況，有關納稅人應將相關的發展情況知會稅務局局長。</p> <p>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釋義及指引》中載列詳情，包括對納稅人施加的匯報規定，以便遵從。</p> <p>梁議員提述擬議的附表17A第25(3)(b)條，他詢問若出現多於一件喪失資格事件，在作出知會方面的規定如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人士須將所有喪失資格事件知會稅務局局長，直至稅務局作出最終及決定性的評稅。其後的喪失資格事件無須知會稅務局局長。</p>	
002153 - 002851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第26條 —— 補加評稅；退還多繳的稅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對於根據《稅務條例》擬議的附表17A第26條及第60條作出補加評稅而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當局不會徵收附加費。</p>	
002852 - 00340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若發債人隱瞞喪失資格事件並於伊斯蘭債券到期後立即將其商業機構清盤，在這情況下，稅務局如何追討須繳付的稅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現有多項防止逃稅的措施，包括：</p> <p>(a) 擬議的附表17A第24及25條分別訂有施加於發債人及發起人的紀錄備存規定，訂明他們有法定責任將喪失資格事件知會稅務局局長；</p> <p>(b) 稅務局會按年對機構進行利得稅評稅。根據現行清盤安排，有發債人清盤時，稅務局將會特別留意，迅速採取行動，向有關發債人追討尚未清繳的稅項。稅務局會優先對清盤的商業機構進行評稅；</p> <p>(c) 發債人須就印花稅寬免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供保證金；及</p> <p>(d) 伊斯蘭債券到期或贖回時，印花稅署會評估有關發債人是否仍然合資格獲寬免印花稅，若發現該發債人不合資格獲寬免印花稅，印花稅署會追討印花稅並行使有關保證金。</p>	
003402 - 004102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i>第27條 —— 在若干情況下，可不理會指明資產的處置延誤</i></p> <p>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對第27(2)(b)條"該延誤情況有合理辯解"這句用語作出界定，避免發債人濫用來延誤處置指明資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條例草案沒有訂明延誤處置指明資產的時限，但稅務局會考慮有關人士有否就該延誤情況提供合理辯解。稅務局會在《釋義及指引》中闡述有關詳情。</p> <p>對於梁議員詢問有關第27條的目的，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若發債人有財政困難，難以向持債人支付利息，而發債人與持債人之間達成協議，另類債券計劃的指明年期可予延長。第27條亦會顧及轉讓合法業權予發起人的延誤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103 - 004552	政府當局	<p><u>第28條 —— 局長可分攤取得成本</u></p> <p>委員對擬議的附表17A第28條並無提出疑問。</p> <p>對《稅務條例》提出的其他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第5B條(在1983年4月1日或其後的應評稅值的確定)</u></p> <p><u>條例草案第6條 —— 修訂第14A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15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第16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第20AC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修訂第26A條(某些利潤免稅)</u></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第51C條(須予備存的業務紀錄)</u></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第60條(補加評稅)</u></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修訂第64條(反對)</u></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修訂第79條(退還多繳的稅款)</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修訂第80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修訂第82A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修訂第89條(過渡性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修訂附表6</u></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修訂附表16(指明交易)</u></p>	
004553 - 005313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主席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修訂《稅務條例》第14A條的目的為何，以及有關修訂會否有追溯效力。</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6條旨在更正《稅務條例》第14A(4)條所訂債務票據的定義中的漏洞。《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4號)獲制定成為法例時，債務票據定義(g)段所指的日期錯誤訂定為"在2003年11月14日或之後"，但原意其實是"在1996年5月24日或之後"。提出條例草案第6條的目的是更正此錯誤陳述。稅務局接受納稅人在空檔期內作出的申索，其基礎是空檔期內發行的票據屬《稅務條例》第14A條下的債務票據。</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對條例草案第6條的實施及該條文如何達致有關目的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在《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仍繼續作出評稅，其基礎是在空檔期內發行的票據屬《稅務條例》第14A條下的債務票據。當局亦指出，《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生效時，在1996年5月24日與2003年11月14日之間發行而尚未到期的債務票據只有一、兩款。</p> <p>政府當局同意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覆檢條例草案第6條的草擬方式，並提供文件，回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所提出的問題。</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所需行動。
005314 - 005602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梁議員詢問日後修訂擬議的《稅務條例》附表17A的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只可透過附屬法例修訂擬議的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表17A第16條(即有關最長年期條件的時期)及第22條所指的事項(即條例草案涵蓋的伊斯蘭債券種類);該等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當局須提出法案,才可對擬議的附表17A作出其他法例修訂。</p>	
005603 - 01034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加入附表27</u></p> <p><i>附表27 —— 關於《2012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i></p> <p>委員對條例草案第20條並無提出疑問。</p> <p>對《印花稅條例》的修訂</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加入第VA部</u></p> <p>47C. 釋義</p> <p>47D.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合資格投資安排</p>	
010350 - 010714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47I. 文書須加蓋適當印花</p> <p>梁議員指出,根據現行《印花稅條例》,文書只須按需要加蓋印花。他認為,第47I條似乎硬性規定另類債券計劃的發債人必須為文書加蓋印花。梁議員亦詢問是否須作出裁定。</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沒有印花稅影響的文書將無需加蓋印花;</p> <p>(b) 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相聯法人團體之間轉讓資產),納稅人可要求印花稅署署長就可能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作出關於印花稅寬免的非正式裁定;及</p> <p>(c) 發債人可要求印花稅署署長作出非正式裁定,判定文書(例如物業交易的文書)可否獲寬免與另類債券計劃有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印花稅。有關裁定可為市場釐清有關情況。</p>	
010715 - 01100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物業可能已轉手多次，有關人士亦未必擁有原本的文書。他詢問印花稅署是否備有物業及其他相關資產的印花稅狀況紀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記錄印花稅狀況的方法如下：(a)為文書加蓋印花；及(b)以電子方式繳付的印花稅的電子紀錄。在這兩種情況下，印花稅署都可以追蹤印花稅的狀況。納稅人可按需要向印花稅署索取有關資料。</p>	
011001 - 011805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詢問為合資格享有擬議印花稅寬免的文書加蓋印花的安排為何。他特別針對下述情況作出提問：若文書根據條例草案合資格享有印花稅寬免但發債人忘記為文書申請寬免，發債人或文書其後的承讓人可否申請減免有關印花稅；當局會否針對相關人士逾期提出印花稅寬免的申請，設定最後限期或附加費用。</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印花稅署可在文書加蓋印花的日期或喪失資格事件發生後6年內，追討文書的印花稅。逾期加蓋印花稅者會被處罰。</p> <p>(b) 退還多繳的印花稅的限期是文書加蓋印花日期後兩年以內。</p> <p>(c) 物業的文書必須妥為加蓋印花，才可在地政處註冊。</p> <p>梁議員指出，部分跨國公司未必完全瞭解香港的印花稅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伊斯蘭債券發行人發行涉及香港物業的伊斯蘭債券時，會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包括熟悉香港稅制的律師及會計師。如有必要，印花稅署會提供意見，闡述寬免印花稅的資格準則及加蓋印花的各項規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於新訂的《印花稅條例》中第47I條，政府當局承諾：</p> <p>(a) 解釋下述情況：若涉及將相關資產作出轉讓的部分人士在先前某次轉讓相關資產時未有就有關該次轉讓的文書申請豁免印花稅，對有關資產其後的轉讓有何影響；及</p> <p>(b) 檢討可否容許就先前的交易逾期作出裁定。</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所需行動。</p>
011806 - 012510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47E. 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視為債券</p> <p>47F. 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p> <p>委員對第47E及47F條並無提出疑問。</p> <p>47G.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第29CA及29DA條</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第47G條處理現行的額外印花稅。政府當局會考慮就《印花稅條例》提出相應修訂，豁免合資格另類債券計劃繳付有關《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建議中的加強額外印花稅、新的買家印花稅及加強從價印花稅。立法會兩個法案委員會正在分別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p>	
012511 - 013814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p>47H. 當作撤回根據第47F或47G條批准的寬免</p> <p>委員對擬議的第VA部第47H條並無提出疑問。</p> <p>47I. 文書須加蓋適當印花</p> <p>47J. 紀錄及報表</p> <p>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若某法人團體在伊斯蘭債券到期後立即清盤，政府當局如何防止逃避繳付印花稅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發債人須就每宗交易提供保證金，印花稅署會保留保證金直至伊斯蘭債券到期為止；</p> <p>(b) 條例草案下的印花稅寬免是有條件的寬免。如發生喪失資格事件，印花稅寬免將被撤回，若有需要，印花稅署署長會行使有關保證金；</p> <p>(c) 印花稅署可在喪失資格事件發生後6年內追討印花稅；及</p> <p>(d) 若有關人士在伊斯蘭債券到期時仍未就印花稅寬免申請裁定，印花稅署便會採取行動(例如研究有否發生喪失資格事件)。印花稅署退回保證金之前，會小心評估有關人士是否真正合資格獲給予條例草案下的印花稅寬免。</p>	
013815 - 014349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提述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J(4)條，他詢問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定期提交報表的原因為何、會否有供報表用的指明表格，以及《稅務條例》有否類似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答如下：</p> <p>(a) 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印花稅寬免有類似的安排。根據有關安排，有關人士須每隔6個月提交報表一次；及</p> <p>(b) 政府當局的初步構想是，另類債券計劃的報表安排將會與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安排類似。有關人士須每隔6個月或每年提交報表一次，當局亦會提供指明表格。印花稅署署長發出的《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將載列有關安排的詳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350 - 014842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i>47K. 關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i></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的詢問時表示：</p> <p>(a) 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K條處理的是有別於現行第55及59條所訂定罪行的指定罪行；及</p> <p>(b) 擬議的《印花稅條例》第47K條，以及《印花稅條例》第55及59條指明的罪行，均受限於《印花稅條例》第60條(該條文為《印花稅條例》下有關罪行罰則的一般條文)訂定的罰則水平。</p>	
014843 - 020039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加入第VB部</u></p> <p><i>47L. 根據第45或47H條當作撤回寬免後的評稅</i></p> <p>梁議員詢問，現有甚麼安排，處理根據《印花稅條例》第45條撤回印花稅寬免而致逾期加蓋印花的情況；若在其他情況下逾期加蓋印花，《印花稅條例》第47L(7)條抑或第9條將會適用。</p> <p>政府當局的答覆如下：</p> <p>(a) 根據現行安排，若某人士不符合資格獲得《印花稅條例》第45條給予的印花稅寬免，便須在作出評稅後30天內繳付有關的附加印花稅。第45(5A)(d)條就逾期繳付附加印花稅施加罰款，罰款根據《印花稅條例》第9條計算；</p> <p>(b) 第47L(7)條的罰款水平中已載列逾期加蓋印花的罰款計算方法，有關計算方法與《印花稅條例》第13條所訂者一致；及</p> <p>(c) 當局曾於2012年就下述事宜諮詢市場意見：伊斯蘭債券發行人被撤回印花稅寬免時如何計算須繳付的附加印花稅的逾期費用。諮詢期間，回應者並無提出反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梁議員指出，業界一直關注《印花稅條例》第9條有關逾期加蓋印花的罰款(罰款額可能高達印花稅款額的10倍)。他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考慮訂立清晰指引，說明《印花稅條例》第9條的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備悉梁議員的意見。</p>	
020040 - 0202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7日